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冠城擔保」	指	依波就冠城獲授之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300,000元）以冠城之利益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大通」	指	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分別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大通擔保」	指	京冠就大通獲授之貸款融資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7,300,000元）以大通之利益提供貸款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波」	指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盈榕」	指	福州盈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冠」	指	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女士」	指	福州盈榕股東陸曉珺
「薛女士」	指	福州盈榕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董事長)

王少蘭先生 (副董事長)

商建光先生 (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

2701-2705及2715-27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鄭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波就冠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之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300,000元）以冠城之利益提供貸款擔保。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冠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之大通所獲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之貸款融資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7,300,000元）提供貸款擔保。

## 董事會函件

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總值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700,000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8%。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有關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合計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進一步資料。

### 擔保

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 冠城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波就冠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中國工商銀行授出之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300,000元）以冠城之利益提供貸款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城已提取全數貸款。

#### 大通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京冠就大通獲中國光大銀行授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之貸款融資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7,300,000元）提供貸款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通已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600,000元）。

倘並無於貸款期內償還貸款，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各自須就有關銀行產生之虧損（如有）作出彌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提取貸款全數清償後，貸款擔保將獲解除。依波及京冠將不會因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收入或獲提供抵押。除非冠城及／或大通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否則授出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盈利或資產淨值。最壞情況為本集團須付還冠城及大通全部銀行債務，屆時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700,000元），相當於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總值。

## 有關冠城及大通之資料

### 冠城

冠城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冠城之單一最大股東福州盈榕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2.0%權益。福州盈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為韓國龍先生之媳婦。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與妻子共同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因此，陸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冠城擁有任何權益。薛女士及陸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福州盈榕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少於30%權益。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薛女士及陸女士不會基於彼等於冠城之約22.0%權益而對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在並無其他冠城股東支持下，薛女士及陸女士不得委任冠城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冠城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薛女士及陸女士並非冠城董事。冠城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大通之股東。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冠城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根據冠城年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冠城之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68,8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6,200,000元）及約人民幣64,1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1,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冠城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1,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72,500,000元）。

### 大通

大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本公司及冠城各自對大通並無單一控制權。由於本公司與冠城共同控制大通，其於大通之權益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冠城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大通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通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業務。大通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始運作。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通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900,000元）。自大通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00,000元）。

### 提供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冠城於二零零五年底就授出冠城擔保接洽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冠城書面同意按冠城擔保所述之相同金額以依波之利益提供擔保，以換取冠城擔保。依波擬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申請銀行貸款，而有關申請須有一名擔保人。擔保人必須為於中國擁有重大資產之實體，且銀行偏向接納中國實體。經考慮依波日後融資需要；冠城將提供之擔保；冠城於中國之上市地位以及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依波已同意授出冠城擔保。依波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時計業務。董事相信，冠城與依波之交叉擔保可為依波日後於中國之融資需要提供靈活彈性。

大通由冠城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須獲取銀行借貸以應付營運初期之營運資金需要。銀行要求大通自其他公司獲取擔保，以作為獲授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冠城已向大通轉讓超過合營協議規定注資額之若干土地及機器。按董事估計，超出之價值約人民幣9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88,500,000元）。此外，冠城同意就京冠因大通擔保產生之任何虧損之51%向京冠作出彌償。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冠已同意提供大通擔保。

董事相信，大通所製造產品漆包銅線於中國之需求龐大。此外，大通業務將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因此，授出大通擔保以取得所需銀行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大通由冠城擁有51%，大通擔保須與冠城擔保一併計算。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應收冠城、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任何款項及代表冠城、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作出任何擔保。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總值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3,700,000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8%。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詳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之總值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冠城擔保及大通擔保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時計、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業務。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國龍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先生	公司 (附註)	625,393,515	40.48%

附註：該等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韓國龍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50%及2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人士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625,393,515	40.48%
韓國龍先生 (附註)	625,393,515	40.48%
林淑英女士 (附註)	625,393,515	40.48%

附註：由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擁有5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國龍先生被視為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25,39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25,39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李世強先生	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少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該服務合約，則王少蘭先生有權獲取相當於彼十二個月薪金之補償，即港幣1,348,2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林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志華先生，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2705及2715-2716室。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RHB Trust Co. Ltd.，地址為P.O. Box 1787,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